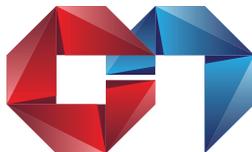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於GEM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實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262,867,05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26,286,70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GEM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GEM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GEM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獲接納以作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可繼續按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附帶轉換權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轉換為最多845,070,422股現有股份之權利。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分別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於GEM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GEM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3,60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3,60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之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於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由於現有股份之成交價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一直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故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72港元，而現有股份乃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3,600港元買賣。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維持為3,600港元。由於買賣股份之門檻不變，故買賣股份對投資者之吸引力及股份之流動性可予維持。

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發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享有的股東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公司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合併之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四月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	四月七日 (星期三) 至 四月十二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	四月十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	四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四月十二日 (星期一)
<b>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	四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之

對盤服務結束.....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將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GEM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向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發行，以賦予權利按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7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現有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